

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管理人审慎决定，自 2024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单个投资者持有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时，如认购/申购后投资者持有本计划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利不接受超过持有本计划的金额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

自2024年9月27日（含）起，参与及存续的各笔份额自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均适用2.70%（年化）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2024年9月27日当日退出的份额及分红（如有）适用于3.00%（年化）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6、9、12月的27日、28日、2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集合计划名称 | 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集合计划TA代码 | D60079 |
| 集合参与人数上限 | 200人 |
| 集合计划成立日 | 2019年11月26日 |
|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p>开放日</p> | <p>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 4 个月，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该月的 27 日、28 日、2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
| <p>预约赎回日</p> | <p>集合计划投资者需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T日）前预约申请。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之前5个工作日设置2个预约退出日（即T-5日和T-4日），对于已经在预约退出日（即T-5日或T-4日）办理预约退出申请成功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T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投资者于开放期退出日（T日，即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T日退出确认情况。</p> |

| | |
|---------------|--|
| 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币2亿元</p> <p>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
|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p> |
|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 人民币30万元 |
|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 人民币1万元 |
| 管理费率 | 0.5%/年 |
| 托管费率 | 0.02%/年 |
| 业绩报酬 | <p>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S），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70%）以上的部分按照6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
|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p> |

| | |
|--|----|
| | 露。 |
|--|----|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4个月，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该月的27日、28日、2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9日